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63.64%的控股子公司,为完善新大洲物流的股权治理结构和新大洲转型发展需要,新大洲物流拟与新大洲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新大洲物流拟回购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权。本次回购依据新大洲物流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确定回购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2.95元,回购总金额为4,13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大洲投资持有新大洲物流的股权比例从63.64%减至51.22%,本公司仍为新大洲物流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审议情况:上述事项已经新大洲物流股东会、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批准。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注册地: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88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7554048N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3.64%、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齐方军持股1.29%、侯艳红持股4.11%、孙宏川持股11.87%、罗小群持股2.95%、虞智海持股3.36%、何妮持股2.78%。

历史沿革:新大洲物流自2003年成立以来,从最初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传统物流业务逐步向供应、销售全供应链环节延伸拓展,以期提供全面、深入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天津、广州、武汉、内蒙古子公司,太仓分公司,并在多个省地城市设有办事处。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整车、零担、长短途运输及仓储托管、区域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2015年9月,新大洲投资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的4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新大洲物流认缴增资7949.34万元,取得新大洲物流3,500万股权。2016年2月,新大洲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29.09%的股权(作价3632万元)给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7名自然人。2017年5月邓道平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212万元出资额,占3.85%的股权(作价574.52万元)给孙宏川、齐方军2名自然人。2018年3月齐方军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作价1248.50万元)给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大洲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79,942.76	305,648,443.16
应收账款	34,456,615.77	35,792,471.38
负债总额	77,163,370.00	145,588,243.33
股东权益	160,134,380.63	149,591,866.93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16,875.98	264,025,736.53
净利润	22,642,513.70	23,882,3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2,951.72	38,575,003.77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本次交易的方式

新大洲物流回购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权。本次回购依据新大洲物流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确定回购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2.95元,回购总金额为4,130万元。

本次回购前后新大洲物流的注册资本金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63.64%	2,100.00	51.22%
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10.00%	550.00	13.41%
孙宏川	653.00	11.87%	653.00	15.93%
侯艳红	226.00	4.11%	226.00	5.51%
虞智海	185.00	3.36%	185.00	4.51%
罗小群	162.00	2.95%	162.00	3.95%
何妮	153.00	2.78%	153.00	3.73%
齐方军	71.00	1.29%	71.00	1.73%
合 计	5,500.00	100.00%	4,100.00	100.00%

四、交易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甲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63.64%。

(一)乙方回购甲方持有乙方公司的股份1400万元资本金,回购价格2.95元/每单位股权,总价款为4130万元(肆仟壹佰叁拾万元整);回购后乙方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资至4100万元。

(二)甲方协助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工商登记减资变更,乙方工商登记变更后三个月内,分三次支付甲方人民币肆千壹佰叁拾万元整。

(三)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发挥子公司自主、自我发展能力,在本公司控股前提下发挥各平台优势和市场化功能,减少本公司阶段性资本金投入,通过对外合作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新大洲物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回收部分资金,用于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大洲投资持有新大洲物流的股权比例从63.64%减至51.22%,本公司仍为新大洲物流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由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130万元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至4100万元,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63.64%减至51.22%。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现缺额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崔树森先生、刘宝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现缺额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崔树森先生、刘宝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2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树森,男,1964年9月出生,航空材料工程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监,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树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宝滨,男,1963年9月出生,航空机械学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天利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市场部总监。

刘宝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12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8年11月28日、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和13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6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60,000	2018-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59%	融资
合计	—	14,360,000	—	—	—	5.59%	—

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11月29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91,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任职日期	2018-11-3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90005 /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09 / 2018-10-12 001479 /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11 / - 001224 /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27 / - 001227 /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峭、吴昊

5.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欢
任职日期	2018-11-30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90006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9 / 2018-04-11 001225 /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9 / 2018-04-11 002620 /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04 / - 002223 /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12 / - 590008 /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22 / - 590006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0-1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峭、吴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欢
任职日期	2018-11-30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90006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9 / 2018-04-11 001225 /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9 / 2018-04-11 002620 /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04 / - 002223 /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12 / - 590008 /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22 / - 590006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0-1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1,936,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9,332,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5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98,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94,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3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21,67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3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300%;反对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8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8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8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8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8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50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1,67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38,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300%;反对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1,52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